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林小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小娟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林女士，55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今，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Senmiao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AIHS）董事會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林女士擔任湖南鼎晨泰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法人。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湖南新泓信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執行官，及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湖南就業培訓服務有限公司會計主任及成本主任職務。

林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月於湖南財經學院統計學系畢業，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於北京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財務總監培訓班畢業。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由上海黃金交易所頒發的黃金交易員資格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中國註冊納稅籌劃師資格，及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取得由美國認證協會中國總部頒發的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資格。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年。林女士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退任及應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林女士獲委任後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有關會議上應選連任。

林女士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惟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林女士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隨著林女士獲委任執行董事，(i)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所規定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計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及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及林小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鄧志釗先生及王加倫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